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許婷玉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然本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屏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開裁判費於訴訟終結前暫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劉毓如